



中赞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0月2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七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0月2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刘信生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监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监事莫洪军因出差在外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有关本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



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6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贇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中贇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9 日